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101）

府法訴字第 10703271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7 月 1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7022084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市○○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71.13 平方公尺、持分權利範圍 1/2（下稱系爭土地），因與訴願人○○○合意變更夫妻財產制採分別財產制，經雙方同意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將系爭土地等移轉至○○○名下，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檢附「變更夫妻財產制同意書」、「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共同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主張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移轉系爭土地，並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107 年 5 月 7 日、107 年 6 月 28 日函復仍應補正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自行查調申報人 106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先行審認，實無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原處分機關查調後就訴願人系爭土地之申報案及 107 年 7 月 10 日主張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文件之申請案，一併以首揭號函逕行註銷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並否准核發不課徵證明文件申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一)因 106 年 12 月 14 日申請土地增值稅不課徵案（第 5605106000440 號），原處分機關不遵循其直屬上級主管部會，即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函釋命令依法核辦。

(二)訴願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夫妻雙方合意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且夫妻依法雙方合意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並依民法第 1008-1 條以書面訂立雙方合意契約，即依法業生法定效力。訴願人再依法申辦土地增值稅不課徵文件，惟當時原處分機關卻要求先繳土地增值稅俟有前例再辦退費，然訴願人為不願為日後申提人民留下不利之惡例，訴願人情願犧牲以時間與自身利益爭取日後申提人民之應有權益，遂申請先行撤案。嗣後特再將此等案例陳情地方稅捐處上級單位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解釋，幸於獲上級單位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明確釋文後，再傳真原處分機關卓參洽辦，卻經復以：等與本案同一案之台北市土地物件申辦核發後，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即可比照辦理核發。再俟台北市稅捐處同意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文件後，經洽辦原處分機關，卻又經復以：俟財政部諮詢各地方稅捐處並經財政部有所函釋命令後，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即可核發。俟原處分機關之直屬上級主管部會，即財政部終已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函釋命令在案後，原處分機關不但不遵循其直屬上級主管部會，即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函釋命令依法核辦。更迴避該函釋命令唯恐不及，隻字不提該應依法行政之命令，棄之如敝屣。

(三)原處分機關之直屬上級主管部會，即財政部已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函釋命令在案，訴願人皆早已依該函釋命令規定，申提「夫妻雙方合意變更夫妻財產制與夫妻雙方合意訂定協議給付等契約文件」。經查與本案同一案件的台北市土地物件，早已依法行政完成申辦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文件，更已依法行政完成其土地建物之依法登記等依法

行政案例者。卻反遭原處分機關違法自稱所謂不知為何物之明細表，要求審查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者。即便法院等司法機關具法定職權依法管理夫妻財產制變更及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亦未曾違法自稱所謂不知為何物之明細表，要求審查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者。更何況原處分機關顯並未具法定職權「違法自稱所謂不知為何物之明細表，要求審查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者」。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處分機關私自「違法自稱所謂不知為何物之明細表，要求審查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者」，並「要求提報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行為的夫妻財產隱私資料」。事關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隱私權等基本人權的重大權益，為保障日後申提人民之應有憲法權益，顯須具法律之明確規範為執行法定職務且必要範圍內者。

(五)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更應遵循「公務員服務法」及「財稅資訊處理手冊-全國財稅資料歸戶」作業規定。若稅捐稽徵人員違法未經法律之授權或人民書面同意或相關司法等主管機關裁准，片面私取人民財產隱私資料。確已違反稅捐稽徵法、公務員服務法、且涉刑法洩密罪，除涉可移送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的刑事追訴問題外，並可被科以行政罰鍰等語。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

(一)財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令釋，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移轉土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成立要件，須符合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2.「須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算定其差額」，夫妻雙方均須各自計算剩餘財產，比較其剩餘之多寡，

算定其差額，有差額發生，始發生分配請求權。計算剩餘財產，須先確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後，扣除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之債務，再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由此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算定其差額。至婚前財產，自不在計算之列。3. 「須為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其差額」，夫或妻計算剩餘財產後，就其剩餘財產差額，剩餘較少之一方即得向剩餘較多之他方，請求平均分配，即請求給付該差額之二分之一，先予陳明。

(二)訴願人楊君等2人於106年12月14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第5605106000440號)，檢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同意書」、「變更夫妻財產制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移轉系爭土地，並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員林分局對於系爭土地移轉，是否具備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成立要件，而有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負有實質審查之職責。訴願人檢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同意書」僅記載同意移轉之不動產標的，而未提供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算定其差額之證明文件，員林分局以107年2月12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70203835號函，請其配合補正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訴願人逾期仍未提示，故自行查調訴願人106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先行審認，就查得資料顯示，楊君婚後財產517萬59元、毛君婚後財產2,377萬3,522元，則楊君得向毛君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1,860萬3,463元之一半930萬1,732元，查毛君已於107年1月8日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原因，登記移轉坐落○○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150萬8,480元)及○○市○○區○○里○○路○○段○○巷○○號三樓建物(房屋現值27萬6,000元)予楊君，扣除該等土地及建物

價值之後，實無可再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是以，員林分局就訴願人系爭土地之申報及 107 年 7 月 10 日主張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文件之申請案，一併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70220844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三)訴願人主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原處分機關無具「要求提報夫妻已依法業生法定效力之雙方合意行為的夫妻財產隱私資料」之應為執行法定職務具必要範圍內一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5 條規定，本案稅捐之稽徵員林分局負有實質審查之職責，前已敘明，故員林分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提供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審查，係為公務機關蒐集個資之法定職務，訴願人主張，容有誤解。
- (四)本案訴願人楊君等 2 人關係為夫妻，亦可主張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報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配合提供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重新申報辦理，併予敘明。
- (五)本案得否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並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就訴願人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有審核之必要。訴願人檢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同意書」僅記載同意移轉之不動產標的，而未提供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算定其差額之證明文件，員林分局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彰稅員分三第 1070203835 號函，請其配合補正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訴願人逾期仍未表示，故自行查調訴願人 106 年全國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是以，員林分局就訴願人系爭土地之申報案及 107 年 7 月 10 日主張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文件之申請案，一併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70220844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民法第 1007 條、民法第 1012 條、民法第 1030 條之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一、夫妻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應檢附離婚登記、夫妻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及夫妻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並准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二、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其於夫妻雙方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者，以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逾訂定協議給付文件之日起 30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原地價之認定，以應給付差額配偶取得該土地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為原地價，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三、廢止本部 89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890450123 號函及 98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1511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

令。

-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因夫妻雙方合意變更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主張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移轉系爭土地，並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本案因訴願人等 2 人未提供「剩餘財產差額明細表及其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自行查調訴願人等 2 人 106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資料所示，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不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情形而逕行註銷訴願人等 2 人系爭土地移轉申報，並否准其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惟查前揭財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令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夫妻財產制，夫或妻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訴願人等 2 人檢附變更夫妻財產制同意書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同意書等證明文件，形式上似已符合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此類申請案件於實質上是否符合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是否須由稅捐稽徵機關為實質認定？或抑無須為實質認定？容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於 2 個月內向財政部函詢後另為處分，以資妥適。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